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5〕90号

当事人：山东伟基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靳忠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6898208334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2777号

当事人委托DHL空运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，于2025年3月4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，报关单号224420250003026489。申报品名为垫片，申报税号为6815190090，申报价格为847.2美元，申报数量为300个。经查，实际出口货物为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，出口应提交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》，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6075元。案发后，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已申领同类物项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》。

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收取担保凭单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5年08月27日